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卢永华、郑甘澍、林志

2019 年 8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卢永华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Yong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甘澍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签署：'.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志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Zh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